

【人生悟语】  
最在乎的微信群

□肖遥

L小姐逐渐发现,她最不爱说话的群是高中同学群,在这个群里,她发现自己说话总是有点变形,有点夸张,有点不像自己。虽然L小姐审慎措辞,还是会心虚,会为说过的某句话感到后悔,会为发的某个表情感到脸红,也许因为太在意太慎重所以不放松。

为了赴高中同学10年聚会,L小姐从妆容、礼服、首饰到鞋包都进行了精心搭配,准备得比参加公司年会还充足,而L小姐的舍友,那几个班上最作的女生,也以各自的方式狠刷存在:A的表情有点僵硬,不知是故作高冷,还是打了玻尿酸;B还是打着官腔张罗指挥,提醒大家不要忘了她刚刚晋升了职位;C一如既往,通过对B冷嘲热讽来秀智商晒眼光;而D,依旧认定自己是晚会上的公主,姗姗来迟,L小姐宁愿相信她是故意的……

的确,在这个高中群里,L小姐不怎么说话,也极少回应,不和任何人打情骂俏,但是这个群里每一条消息L小姐都不会错过,她不会在这个群里发广告,就像不忍心在某个地方丢垃圾。

有人说那是因为太在乎,毕竟人越小情感越纯真,倘若果真如此,那么小学同学的感情应该最真挚,可是在小学群L小姐却很放松。如今小学同学聚会,有兴趣的话,L小姐不等有人招呼她,她都会赶去参加,哪怕粗服布衣,好像刚从哪个广场舞的场子上下来;没兴趣的话,无论他们在群里怎么煽呼,L小姐也会潜水,憋着不冒泡,L小姐根本不在乎同学们对自己的印象,也懒得对从前的形象进行任何逆袭或反转。

小学的他们都没有定型,想象不了以后的彼此会是什么样子,L小姐所有的小学同桌都跟她打过架,或者说她都挨过他们的打,对他们来说,不论L小姐以后变成什么样子,都不会太奇怪,他们互相接受以后的对方就像接受一个崭新的陌生人。

L小姐在大学群也表现得很自然,大学时候,同学们已经学会把自己打磨得很光滑,L小姐甚至会很从容地在大学群里发广告,就像从前在晚自习教室里卖方便面。

对了,广告最能反映一个人对待群的态度,如果一个人在群里肆无忌惮地发广告,那就是觉得,这个群里的人都不过是商业上的来往,猪往前拱鸡往后刨,谁也别嫌弃谁吃相难看。

高中的L们情感敏锐度最高,感知力最强,憋着泪,也憋着笑,互相飙着劲儿,却都装作不在乎对方。而成年的L小姐一进入高中群,当年那个无比自恋的中二女生又会成功附体,那时候的L们爱的时候不会戴盔甲,恨的时候也不会戴面具,互相陪伴也相互伤害。唯一没有的是交换,当商业的尘嚣吞没了他们和他们的爱恨,偶尔遥遥相望,以为自己还是青春年少,以为彼此还那么爱,那么恨,那么在乎,又装作毫不在意。

## 【都市随想】来,一起立个志

2017年最后一天,去英雄山买来毛笔和纸,我立志要写字了。卖笔的是个中年男,虽微胖但不油腻,估计跟他从事的职业有关,在一架架的毛笔和成堆的宣纸中间,人是会生出一种儒雅来的,而且看起来他自己也应该能写会画。一问果然不错,平日没事儿,就是写写画画,门店的匾额即为他自己所写。

本来我想要一支羊毫,老爸说过羊毫软,能练出字来。他却推荐兼毫,说刚学字的人毛躁,用羊毫不好把握,容易急眼。这正说中我的软肋,就要了兼毫。字帖则要了三本,一本柳公权、一本欧阳询、一本颜真卿,“颜柳欧赵”就差老赵的了。颜筋柳骨欧刚赵绮丽,老赵的绮丽不是我风格,其余的,一时不知自己该练哪种气质,所以就都要了。根子说人到中年,谁还这样写,找本碑帖对着写就成了。

当年根子练字时,每天都带到办公室求我们指教,我们每次都变着花样进行各种嘲笑揶揄,笑了十年,根子成了小有名气的书法家。其实想想他也就是每天练个把小时,接受我们嘲笑十分钟,这样十年下

来,居然成精了。我们第一次没有使用嘲笑的字词,而是暗暗佩服他。小有名气倒在其次,主要是人在坚持里会生出一种大气来。那字裱好了往墙上一挂,办公室立马有了气质,眼看着他人似乎也帅起来。

放眼望去,周围这些中年人,但凡有点优良爱好并持之以恒坚持下来的,基本上都不油腻。波哥今年有小50了,是朋友圈的超级正能量,别人各种晒,他则雷打不动“老三样”——传统经典、徒步和公益。他的徒步团队资助的一个女孩儿,正好是朋友的学生,因此我有机会跟着他徒步过一次。见了他,才知天下也有中年男是如此不油不腻,干净清澈得让我再也不怕老了。

去年夏秋跟着他在朋友圈一起学《道德经》,一天一章,断电出差不能停,手机在手,风雨无阻。81章,三个月下来,我都不相信自己研读了一遍《道德经》,关键是生活正常,啥事也没耽误。这81章《道德经》像是不劳而获的意外之宝,毫不费劲收入囊中,而且任谁也偷不走了。

天下还有这种好事儿,难以想

□黄小意

象。波哥说,他的“老三样”可抵抗岁月。

2017年的最后一天,朋友圈里最大最热闹的事儿就是关于18岁的各种晒了,晒的这帮人和我差不多同龄,都是40岁以上的中年人。岁月无敌啊,我就突然想起波哥的“老三样”来,是时候拿来对抗油腻中年,跟岁月抵抗一阵子了。人到中年,终于在时间的长河里,看到了时间的力量。

柿子先拣软的捏,写字这事儿,我有童子功,先写起来吧。这是无数立志中的一个,但愿这次与往日不同,能够坚持下来。我想象着自己老了时能龙飞凤舞,就像年轻时在舞厅里一样,再展风采。当2018年的第一缕阳光照进屋子时,我提起笔写下八个字——凡是过往,皆为序章。莎翁说这话也有好几百年了,到今天才打动我心,可能也只有符合了“此情此景”,句子才会在心里闪现出它原有的光来吧。

来,一起立个志吧!立了总比没立强,有志总比没志强,不然留着年底的时候羞辱下自己也是好的。

## 【生活方式】赶集

□魏震

集,是给住在城郊的城里人的一项福利。弥补郊区商业设施的不足,降低日常生活的开支,淘取城里不易买到的稀罕货色。赶集的过程里,还有接着地气的人情和乐趣。

新房子还没入住,就有热心的邻居将周边的各个集编辑成表发给大家,初一到三十,天天有集。看来,喜欢赶集的,大有人在呢。

第一次去,赶了个晚集,刚到12点人们就开始撤摊了。有经验的邻居说,赶集得趁早。

几点算早呢?有一次和卖树苗的老马聊天,他家在南边的另一个镇。乍暖还寒的早春时节,为了占一个相对显眼的位置,卖出更多的树苗,两口子凌晨三点多起身上路,五点钟就摆好了摊位。不到六点,集就成了形。而树是前一晚九点多刚刨出来,用草绳一圈圈地捆了土球,一棵一棵装到农用车上的。

真是不容易啊!所以,我和邻居赵哥都有了这样的习惯,赶集不还价。

集上有的摊位,倒扣着一只竹筐,上面摆了几小把卖相不怎么好看的韭菜,或两三堆带着泥巴的地瓜苗,或只是十来只鹅蛋,一看便知是附近的农民在出售自家的物产,



而不是游走各集的职业摊贩。

这样的摊位后面坐着的,往往是一位满脸沟壑的老妇或是老汉。也许眼前的这点营生,就是他们从这个集到下个集的衣食。

有一次,在一个磨刀老汉的摊子不远处,我给孩子出了一个题目:估算一下老爷爷一上午的收入。

磨一把刀两块钱,用时约15分钟。按一个集4小时计,理论上可以磨16把刀剪,收入32元,去掉摊位管理费、卫生费等,约30元。可实际上

呢,一多半的时间是在等待。没有几个人专门拿了刀剪来赶集。

赶集时我喜欢带上孩子,不仅让她看看同一片蓝天下另一些人的生活,也想让孩子了解城里已经逝去的生活方式,让她亲眼看到超市、电商出现之前的集市贸易,观察铁匠、锔匠、剃头匠、纺织娘们的手艺,感受一买一卖之间的冷暖和情义。

学校课本里没读懂的不少东西都在集上呢!

## 【边走边看】骑行越远,越能看到更大的世界

□斌斌姑娘

龙哥最初爱上骑行是有明确目的。在一个男女比例悬殊的理工大学,指望在学校认识妹子,就像暗物质粒子一样无迹可循。终于有一天,他得到前辈指点,斥巨资买了一辆山地车,加入了一个骑行协会。

周末空闲时间,龙哥就跟着一群车友,徜徉在城郊的好山好水之间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几个月后,他结识了圈中一个姑娘。革命友谊开始于妹子的车坏在半路那天,爱情在不久后也降临了。只是从此,那辆山地车就被冷落在了宿舍,被室友称为价值最高的“不动产”。

毕业季也是分手季,龙哥未能幸免。爱情失意、工作也不顺的他决定重新上车,从成都骑行到拉萨。他没敢告诉父母,而老师、同学对他唯一的要求是“活着回来”。

骑行往往和“穷游”分不开。在路上,龙哥遇到了瘦削内向的阿宝——他从广州某大学毕业,一年内辞职两次去骑行;遇到了两个90后女孩,她们高考刚结束就背着包徒步旅行;在海拔5008米的东达山半

山腰,他遇到两个20多岁的小伙子,他们在这里的客栈当义工,能炒出一手好菜。

那次,龙哥不仅“活着回来”了,生活也重新走上正轨。这些旅途中的事都是小插曲,他们让龙哥“在陌生的地方更好地认识自己”。萍水相逢的骑行者,也通过网络继续保持联系。

在豆瓣小组,骑行是分派别的。一般以骑行区域为分类原则,比如“环青海湖骑行”“骑行川藏线”“骑行新藏公路”“环海南岛骑行”等小组,每一个都有数千人参与。而最大的无差别组织“单车部落”则集结了近2.6万个“蹬车”的。

骑行者标榜的是探索渺无人迹的荒原和挑战身体的极限,同时,思考人生也成为必备的要素。“单车部落”中有一个热门帖,作者“传叔”早在2011年就骑行横穿中国,从南京到喀什,全程8000多公里。一路上,他总爱留点儿小感悟。比如,当你们骑车的时候,你们在想些什么?“传叔”的答案颇有深意:“新路走不通时,你

就会回到老路上,这是惯性,人们总是偏向走一条容易点的路、熟悉的路。”

骑行越远,越能看到更大的世界。传叔说:“世界上最远的距离有很多,其中之一是:我们在关注AI和人类在棋盘上的比拼,而一省之内的偏远山区,有些人看到计算器以为这就是计算机。”

有人觉得骑车去一趟拉萨意义重大,这大可不必。毕竟,连攀登珠峰都成了有着完整产业链的商业娱乐活动。骑行的危险系数显然更低一些。有热心网友指出了一个“自行车旅行指南之民工车族版”,简而言之,装备都是浮云,带好地图食物药品,设计好路线,穿戴整齐,就可以慢慢上道。他说,自己见过最便宜的自行车,是一辆30元的旧车,没有刹车,车主骑了至少1000公里。“见到他时,他正用‘脚刹’控制车子从海拔4000米的高山上冲下来。”而让他印象最深的是,见到一位70多岁的老人骑着三轮车,带着他快100岁的老母亲长途旅行。